

关于鲁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鲁山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县及县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88110 万元，实际完成 914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8%，增长 12.1%（与上年

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44077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98291 万元，实际完成 495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5.4%。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74210 万元，实际完成 77032 万元，为预算的 103.8%，增长 12.1%。支出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423725 万元，调整后因上级补助增加等，调整为 425698 万元，实际完成 4231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3%。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县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报县人大审批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乡级上解、补助乡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县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县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45767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5355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县收支情况。收入年初预算为 158180 万元，实际完成 142288 万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89.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90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调整为 220057 万元，实际完成

219601 万元，占预算的 99.8%，增长 81%。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158180 万元，实际完成 142288 万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89.5%。支出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87108 万元。执行中因减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79849 万元，实际支出 1793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57.1%。

除上述县本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乡级等，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04552 万元。执行中因转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24411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县级收入预算调整为 300 万元，实际完成 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 万元，收入总计 36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368 万元，实际完成 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县级收入年初预算为 24789 万元，实际完成 25219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2.2%；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30 万元，实际完成 18282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4.1%。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从今年起，鲁阳等 4 个街道、城南特色商业区、土门办事处的财政预决算等有关事项向县人大的常委会报告。

（二）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1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601 万元，占年预算的 90.2%，下降 2.6%，上级补助收入 13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91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6 万元（体制上解 601 万元，专项上解 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00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00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7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4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598 万元，占年预算的 86.6%，下降 6.4%，上级补助收入 17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34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7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0 万元（体制上解 598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31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31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5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40 万元，占年预算的 95.3%，增长 2.9%，上级补助收入 16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55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42 万元（体制上解 940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87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8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9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8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878 万元，占年预算的 80.9%，下降 12.7%，上级补助收入 16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48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5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90 万元（体制上解 878 万元，专项上解 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4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0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8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9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6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69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6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690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69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02 万元。

6. 土门办事处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1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17 万元，占年预算的 132.9%，增长 43.6%；上级补助收入 9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21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8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9 万元（体制上解 217 万元，专项上解 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95500 万元（一般债券 24400 万元，专项债券 71100 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5500 万元（一般债券 24400 万元，专项债券 71100 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同时，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 14721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0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3485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5974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

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 182566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374254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790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5200 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 55.4%，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345688 万元（一般债务 163122 万元，专项债务 182566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44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808 万元。

2020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2793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1476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3174 万元），付息 10499 万元（一般债务利息 5706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4793 万元）。因汇率变动，外债余额减少 54 万元（一般债务）。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积极作为，较好的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委县

政府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目标，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积极应对，开辟防疫资金拨付和物资采购双“绿色通道”，明确工作原则和应急程序，及时组织做好资金结算，为相关单位提供便利，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全年累计安排防控资金 7430 万元，落实患者救治费用和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着力推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政府重大疫情应对能力明显提高。

支持社会经济回稳向好发展。坚持“一手牵两头”，积极主动落实党委政府助企纾困政策，推进复工复产和复学复课，全县社会经济回稳向好。顶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税费优惠、社保费“减、免、缓、降、返”优惠政策，认真执行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全年减税降费近 1.5 亿元。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减免房租政策，累计减免租金 178 万元。推动促进银企对接，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累计使用还贷周转金 1300 万元，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统筹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58998 万元，用好新增政府债券 95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9327 万元，PPP 模式入库项目总投资 55.64 亿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

动作用，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为城乡道路、城区环境治理等一大批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108051 万元，直接惠企利民，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2.集中财力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

决胜脱贫攻坚战。在实现高质量脱贫摘帽基础上，坚持劲头不松、力量不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4523 万元，县本级专项扶贫资金连年增长，达到 7900 万元。聚焦剩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精准落实帮扶措施，以群众增收和产业发展为重点，安排扶贫项目 432 个。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资金监管机制，全县贫困综合发生率降至为零，圆满完成减贫任务。

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支持生态建县战略，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全县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500 万元，统筹资金 30844 万元，保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将下汤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纳入县级保障试点，加强环境监测，支持环境攻坚，环保投入机制不断完善；支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垃圾收集清运，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推进双替代和洁净煤生产，落实新能源奖补政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治理叶茂河、将相河等黑臭水体，

支持沙河、荡泽河和梁洼矿区生态修复，冶铁遗址公园建成开放，加强鲁平路、鲁宝路、郝程路等重点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美。

积极推进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树立大局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方面，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全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38434 万元，总体完成 2020 年债务化解计划，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统筹资金 21561 万元，加大公共安全投入，保证公检法司机构正常运转，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开展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加强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工作，支持舆论宣传引导，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谐。

3.统筹支持城乡一体发展。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县农林水支出 118714 万元，增长 24.9%，支持统筹推进“三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农村更快发展。统筹资金 22053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筹措资金 6525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36 万元，提高农民种植养殖和开展多种经营积极性。统筹资金 34163 万元，支持农业组织化产业化发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库区蓝莓、董周酥梨、辛集葡萄、瓦屋食用菌等区域

特色产业初具规模。统筹资金 22648 万元，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资金 5446 万元，加强森林培育和管护，促进林业发展。筹措资金 6496 万元，落实村干部待遇，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和活动场所建设，开展“五面红旗村”创建，基层政权保障不断加强。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百城提质工程，推动城镇建设提档升级。整合资金 110286 万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迎宾大道顺利实施，洛嵩线八里仓至鲁山与汝州交界段改造快速推进，鲁宝路、鲁平大道、振兴路、向阳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完成，郑西高速、平顶山大西环鲁山段、尧山高速出口至尧山段、石林路建成通车，县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冶铁遗址公园继城望顶公园、滨河公园建成开放，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乡联通更加便捷。

支持产业经济快速发展。筹措资金 589 万元，支持招商选资工作全面开展。强化要素保障，整合资金 32700 万元，支持土地储备业务顺利开展。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9891 万元，支持实体经济加大科技投入，加快转型升级。落实资金 6779 万元，支持旅游宣传和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尧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提升改造任务，支持农家乐服务星级评定，世界汉字节等活动顺利举行，全域旅游有效推进。统筹资金 21624 万元，落实企业奖补政

策，支持花瓷小镇、世邦高端制造、鲁山之窗、五洲国际等项目建设发展，完善园区服务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发展壮大。安排资金 13640 万元，加大县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推进城投、鑫润集团优化整合，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0 年底，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 71.2 亿元，净资产达 8.9 亿元。

4. 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三保”优先原则，坚守“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保证民生投入不断增长，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5%。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04940 万元，增长 6.1%。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困难学生救助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普及高中教育；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促进教师队伍稳定发展。

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30 万元，增长 19.7%。统筹资金 33738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筹措资金 18500 万元，提高基础养老

金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养老政策。拨付资金 12147 万元，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扩大低保、临时救助政策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资金 7321 万元，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工作，落实复退军人、老党员等优抚政策。整合资金 4288 万元，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筹措资金 2700 万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资金 11897 万元，全面落实移民补助政策，支持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73181 万元，增长 11.1%。落实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障政策，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改革，继续实施“五道保障线”等惠民政策，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明显改善；支持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条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制度，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4 万元，增长 2.2%。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推动博物

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支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扶持艺术、戏曲创作，支持“五个一”精品创作，开展汉字节、七夕节、端午节等民俗文化活动，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持续加大住房保障投入。全县住房保障支出 8693 万元，增长 37.7%。统一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增强干部职工住房保障能力。统筹资金 42577 万元，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房建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5.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综合治税能力逐步提高。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规范税收秩序，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税种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全县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有序开展。2020 年，综合治税入库收入超过 2.5 亿元，为圆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持续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功能，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全年采购预算申报 164253 万元，实际完成 150067 万元，节约资金 14186 万元，节约率 8.6%。

加强财政监督。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方式方法，推进财政监督职能转变，督促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内控机制，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和扶贫资金管理、财政资金安全、预决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2020 年 7 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与纪委监委、审计部门配合，在全县组织开展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29574 万元。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现金业务审核，不断提高直接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比例。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服务全县中心工作，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378 个，评审金额 181955 万元，审定金额 165949 万元，平均审减率 8.9%，节约资金 16185 万元。

持续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继续试编县级中期财政规划，不断积累经验，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完善预算管理流程，规范预决算公开。79 个财政供给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提交县人代会审议，所有财政供给单位部门预决算按要求公开。落实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任务，基本实现由纸质票据向电子票据的过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财政改革发展也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78亿元、271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47.2%、77.1%。财政总收入突破2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突破9亿元、49亿元，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累计达到180亿元，年均增长10.6%，比上一个五年增长8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85%以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县乡财政体制不断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基础不稳固，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影响了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政策落实。财政基础管理工作还有很多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已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局之年，是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县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理念，抢抓新机遇，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为我县打造实践“两山”理论样板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可靠的财政支撑，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10%。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乡（镇、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扩大内需、乡村振兴、教育社保医疗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一）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1.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抓牢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管控，支持完善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和防控救治体系，助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升级，支持疫苗紧

急接种和防控物资储备，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积极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将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县乡各部门必须坚持“三保”优先的原则，在预算审查过程中，对未按要求落实“三保”责任的，采取督促调整等方式予以纠正。

推动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巩固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支持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和职业教育扩容提质，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稳定加大财政投入，继续落实“三项补贴”政策，支持建立教师补充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支持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推进县中心养老康养基地和乡镇中心养老院建设，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救助、优抚、临时救助等社保支出，落实老年人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重点人群物价上涨补贴，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全面推进健康鲁山建设。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基本药物

制度，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救治诊治能力和乡镇卫生院服务基层能力，健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扩大医疗保障范围。扎实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食品药品全程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持续做好送戏、送电影、送文化下乡。支持实施鲁山文艺“五大工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加快红色文化场馆建设，打造红色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发掘墨子文化、汉字文化、屈原文化、牛郎织女文化和琴台善政文化，加强丝绸、花瓷、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力传承弘扬优秀文化。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大公共安全投入，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沉，完善“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长效机制，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探索发展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宜居行动，大力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辛集、新华、汇源棚户区项目，推动廉租房公租房建设，支持供气、供电、供水、排污管网改造升级，强力推进城区供热，让群众住有所居，生活更加舒适。

2. 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集中财力全面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打造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绿色新型建材、绿色食品两个高成长性产业和文旅康养、丝绸家纺两个传统产业，构建“2+2+2”产业体系。

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扣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加快推进鲁山机场、鲁山抽水蓄能电站、昭平台水库扩容、鲁阳工业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抢抓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争取入库项目总投资不低于80亿元，发行债券总规模不低于12亿元，以财政投资拉动社会投资稳定增长。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开放招商，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孵育科技创新企业、项目，集聚经济发展后劲。

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鲁山。支持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抓好重点区域造林和廊道绿化工程，提升城市

生态系统功能，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做好污水和垃圾处理、秸秆禁烧、土壤污染治理、空气质量监测等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支持河湖采砂、露天矿山、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和静脉产业园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双替代奖补政策，推动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3.统筹城乡一体发展。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证“三农”投入，统筹推进“五个振兴”。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推进农业产业市场化、标准化、品牌化。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7950 万元，增加 50 万元。加大水利、农机、气象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落实种粮农民补贴，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强化粮食收储保供，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推动生猪生产恢复，保障“米袋子”、“菜篮子”供给。落实农业奖补政策，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六条示范带”，推动农村经济和特色农业、生态康养业、旅游业融合发展。继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治理，加强城乡环卫运行维护，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农民教育

培训和返乡创业，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运转和建设保障水平。

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质量为导向，加快构建现代城镇体系，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六园”建设，以“六园”带“五区”。加快张良、尧山、下汤、瓦屋等中心城镇建设，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支持沙河北路、迎宾大道、光明路等道路建设，推进北环路提质改造，贯通“六横六纵”城市路网。推进“六河”治理，支持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大浪河生态综合治理、三里河和将相河治理改造等工程建设，实施宜居行动，推进城市提质，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国家生态示范县创建奠定基础。新建综合汽车站，推进焦唐高速鲁山段、叶鲁高速、平鲁快速通道、鲁嵩口至鲁汝界改造等工程建设，以大交通带动大流通，以大流通促进大发展。

（二）全县和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县预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50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68674 万元，增长 2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2%。地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310920 万元，收入总计 41157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070 万元，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8500 万元，支出

总计 41157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县级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县本级收入预算 86819 万元，增长 12.7%。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73318 万元，调入资金 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7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1 万元，上年结余 2501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13884 万元，收入总计 411623 万元。

支出安排。县本级支出预算 3501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下降 7.7%。加补助乡级支出 32932 万元，上解支出 95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000 万元，支出总计 41162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本级收入预算 188180 万元，增长 32.3%。加上级补助 11985 万元，上年结余 4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600 万元等，收入总计 233221 万元。支出预算 177501 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 455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90 万元，调出资金 5000 万元，支出总计 233221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收入预算 3124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加

上级补助收入 65 万元，收入总计 3189 万元。支出预算 3189 万元，全部安排县级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资本金注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收入预算 2645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7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198 万元。支出预算 2012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11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329 万元，累计结余 63621 万元。

（三）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截至 6 月底，共下达我县新增债务限额 680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000 万元），再融资债务限额 18400 万元（一般债务）。根据债券发行政策和我县储备项目情况，已转贷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8300 万元，全部用于迎宾大道建设，以及洛嵩线八里仓至鲁山与汝州交界段、北环路、振兴路、鲁平大道升级改造等没有收益的公益项目；已转贷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2600 万元，全部用于中医院老年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疗主楼改造及配套设施、张良镇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以及新华社区、辛集社区棚户区改造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已转贷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84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今年到期的一般债券。

2021 年，计划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4190 万元，其中：一般债

务还本 1900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84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190 万元。计划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2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630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6500 万元。能够涵盖今年的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需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代编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预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4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61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98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64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69 万元（体制上解 661 万元，专项上解 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0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3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58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9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63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7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58 万元（体制上解 658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0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034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 9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为 200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6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6 万元（体制上解 1034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4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4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4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7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56 万元，增长 8.9%，上级补助收入 10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97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0 万元（体制上解 956 万元，专项上解 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77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7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36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11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11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4 万元。

6. 土门办事处财政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3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36 万元，增长 8.8%；上级补助收入 6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83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6 万元（体制上解 236 万元）。

预算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县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137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54221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分析，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资金下达，严控预算调剂追加，持续规范财政专

户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规则和数据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着力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法治素养，确保财政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建立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计核查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三）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不断总结经验，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全面加强征管，从税源管理到收入征缴，环环相扣，形成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力争实现应收尽收。尽快对资源类税收收入征管进行规范管理，努力在资源、土地出让、土地指标交易等重点收入上实现突破，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圆满完成。同时，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和虚收空转，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四）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

化格局，建立并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管理机制，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

（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做实做细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将预算绩效作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抓手。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七）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

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库建设。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八）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策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九）推动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加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中央、省、市层面改革的配套衔接，科学划分县与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健全财政体制，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我县各级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改革工作，认

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落实举措和进展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优化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更好支持和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实现目标，惟有奋斗。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有力保障和支撑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建设。

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